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學程會議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推舉 105 學年度學程及資訊學院各項會議代表。	一、學程課程委員會：王隆仁院長、賴豈俊老師、石佳弘老師、許西州老師、陳煜璋老師、蔡進聰老師、臺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高啟洲老師、劉昱麟同學、林建宇校友。 二、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顏楠源主任、蔡進聰老師、陳俊麟老師。 三、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王隆仁院長、賴豈俊老師、石佳弘老師、顏楠源主任、莊作彬主任。 四、學程招生委員會：王隆仁院長、賴豈俊老師、石佳弘老師。 五、院務會議：石佳弘老師、劉昱麟同學。 六、院課程委員會：賴豈俊老師、劉昱麟同學。 七、院學術委員會：賴豈俊老師。 八、校級會議代表：石佳弘老師、劉昱麟同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定本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學程課程架構調整，修改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2 時。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u>本學程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u>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新增修讀輔系名額上限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u>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u> <u>程式設計</u> <u>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u> <u>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u>	以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之課程 <u>程式語言</u> <u>機構學</u> <u>智慧型機器人導論與實驗</u> <u>計算機概論</u>	修改必需修習之專業科目
備註： <u>1.</u> 必修科目共 <u>9</u> 學分。 <u>2.</u> 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u>12</u> 學分。	備註： <u>一、</u> 必修科目共 <u>12</u> 學分。 <u>二、</u> 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u>9</u> 學分。	修改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程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學程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程式設計	3	一學期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 9 學分。
- 二、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12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21 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